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项目 代码	223	项目名称	土地征地补偿-中山市产业平台 (民众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441.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初次提交材料时间为6月20日,晚于规定的5月27日,扣2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58	民众镇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征地补偿标准、工作进度等事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发生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根据抽查的财务凭证及征地合同等相关材料,项目审批佐证材料、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各项材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充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根据《民众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单位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试行)》,项目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58		项目年初预算为441.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93.23万元,支出率为89.07%,计算得到得分11.58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项目单位申报数量指标为“征地完成数量”,目标值为“1.4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04万亩”,完成率为74.29%,扣3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项目未申报时效指标,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中预计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征地工作,实施进度较慢,酌情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单位申报指标为征地合法合规率,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抽查的财务凭证及征地合同等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法不合规情况。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申报社会效益指标为“为保障我市东部组团经济发展”,但《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中预计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征地工作,项目整体进度未达到预期,不利于促进东部组团经济发展,酌情扣5分。	
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该项目推进后有助于促进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助力东部组团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效益。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考虑到该项目实施内容为拆迁补偿,受益方为获得补偿款的拆迁人员,对象明确但调查其满意度并不能反映项目实施对推进工程建设的更大范围服务对象,即民众镇居民的满意度,且该项目未发现上访、涉诉问题,该项分数取平均值4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 实施整 改情 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85.5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民众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土地征地补偿-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5.58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土地征地补偿-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项目”资金来源于年初批复，项目年初预算为41.49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为393.23万元，支出率为89.07%。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项目相关土地征地工作，目的为开展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综合开发项目。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征地进度较计划延误，延误原因不充分。根据《中山市产业平台（民众园）征收土地补偿实施方案》中，计划于2018年11月31日完成征地工作，实际本年度完成征地1.01亩，未能完成年初计划。根据自评表，项目单位自评未按期完成原因为“资金未落实到位，增加征地难度”，但本年度该项目支出率为89.07%，剩余18.26万元未支出。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加快推进征地工作，按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申报预算，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合理征地进度计划，按本年度拟开展工作的计划合理申报预算。结合“土地征地补偿-接源浦北边15米规划道路工程项目”（预算调整率为77.98%），建议明确各个项目征地进度计划，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朱辉、冯昀、许逸桐、林雨、杨舒芬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4日	

